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神冈路10号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嘉翼精机	指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嘉翼精机
- (三) 证券代码：831883
- (四)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神冈路10号
- (五) 办公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神冈路10号
- (六) 联系电话：025-52812098
- (七) 法定代表人：李进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余晓敏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包括实缴出资）对子公司的投资；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

议案》。其中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该条增加第三款：“公司以现金方式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届时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以保护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570,000	现金
合计			2,57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NTHTB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经营场所	南京高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11室
营业期限	至2025年04月14日
经营范围	科技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创业投资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7年12月21日
私募基金编号	SW5208
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35069B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浦滨路211号扬子科创中心一期A幢6216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02月1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08623

发行对象无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同公司股东亦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78元/股。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2016年1-12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8,077.1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2017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74.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速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57.00万股（含）。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46万元(含)。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发生的除权、除息，以及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股票发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357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元，共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164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支行，银行账号：01220120210006998），2015年5月29日公司将上述款项转入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银行账号：4301015709001436628），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于问答（三）颁布前使用完毕，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500,000元，无结余资金。

公司已经2016年8月22日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未来的股票发行进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支付职工薪酬	1,086,726.00
2	购买原材料支出	1,149,816.00
3	支出经营费用	91,472.42
4	支付税金	171,985.58
合计		2,500,000.00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的短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9.46万元，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分类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募集资金的比例（%）
1	实缴对子公司的投资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765.00	38.26
		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4.46	61.74
合计			1,999.46	100.00

(1)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合华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60%，其概况如下：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7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数字化科技、3D打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艺术品设计；建筑材料、工艺品研发、制造、销售。

营业期限	2017-7-5 至 长期
营业期限	2017-6-30 至 长期

2) 实缴出资安排

子公司翼合华建筑注册资本2,000.00万元，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1,20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765.00万元进行实缴出资，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 投资子公司翼合华建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了加强推动建筑工业现代化和3D打印建筑产业化，与南京兴华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翼合华建筑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推动3D打印装配式建筑标准和规范等建立工作，并共同制定3D打印建筑产业化的推进方案，拟建国内先进的3D打印建筑机器和3D打印建筑材基地，在建筑工程、轨交站房、城市地下管廊、景观小品等方面实现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建筑3D打印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丰富制造工艺，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多方面多层次的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翼研究院”）概况：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新开发区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463室
法定代表人	李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增材建造装备、增减材复合制造装备及核心器件；研发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提升增材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建立和完善产业标准体系并提供服务；推进实施应用示范工程，为示范工程提供规范化设计建造一体化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质量检测；木材加工；混凝土、水泥预制品、建筑材料、电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五金、电子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6-30 至 长期
营业期限	2017-6-30 至 长期

2) 实缴出资安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翼研究院注册资本5,000.00万元，需由公司一次性或分期实缴出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34.46万元进行实缴出资，缺口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 投资子公司嘉翼研究院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为了加强推动建筑工业现代化和3D打印建筑产业化，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京嘉翼数字化增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对建筑3D打印的原料研发，开发可用于建筑数字化建造的3D打印高性能水泥基材料，解决制约建筑数字化建造技术推广应用的材料问题以及建筑3D打印的工序研发，将传统建筑工序进行一体化集成，有效提升建筑效率、缩短工期、节省成本。同时承接建筑3D打印工程，建立建筑3D打印推广示范展区及标

杆工程。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1名；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现

有股东13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4月3日

2、认购股份数量：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257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999.46万元。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乙方按照甲方与主办券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募集资金账户。

4、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7、估值调整条款：无。

8、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其他条款：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顾建彬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袁晓东、经时斌、黄骏千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9-10楼

单位负责人：沈永明

经办律师：陈斌、张璐

联系电话：025-83755116

传真：025-83755111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方维翔、孙蕾

联系电话：13851983232

传真：025-58074891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南京嘉翼精密机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